



内地居民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在香港遗失、失效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须知

受国家出入境管理部门的授权委托，香港中旅证件服务中心可以为符合申请条件的内地居民受理一次入境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业务。

一、申请条件

内地居民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在香港遗失、损毁、失效或签注失效需要返回内地，可以在香港申领一次入境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以下简称“临通”)。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亲自前往证件服务中心提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申请表》1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 2、16岁以下申请人须由监护人陪同提交申请，并须附上监护人相关的身份证明文件。
- 3、符合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制定“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近六个月内拍摄的正面免冠彩色照片1张及该相片文件的合格检测回执，提交的纸质相片必须与数码相片为相同影像。
- 4、内地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如未能提交原件请提交原件的复印件。
- 5、在香港遗失证件的，提交香港警署报失证明。
- 6、因证件损毁、失效或签注失效等原因申请临通的，提交现持有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内地与香港相关签注。
- 7、以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提交的复印件需要用A4纸单面复印证件的原件。

三、办证时限及收费

- 1、办妥申请手续后3个工作日取证，收费港币300元；加快件2个工作日取证(须提交有效内地身份证明文件)，收费港币450元；工作日不计算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
- 2、如需通过递函经审批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受理的申请，需另收取递函服务费港币200元。

四、领取证件

- 1、在预定取证日期或以后，申请人可亲自到旺角证件服务中心领取临通(在中旅集团大厦证件服务中心受理的除外)，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领取证件回执》领取证件。
- 2、如委托亲友代领临通，须提交载有申请人相片的身份证明文件、领取证件回执、代领人的身份证件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用一张A4纸合并复印)。
- 3、遗失《领取证件回执》的，申请人必须亲自到证件服务中心办理报失手续方可领证，并缴付服务费港币20元。

五、注意事项

- 1、申请人在领取临通后，须在办公时间内亲自前往香港入境事务处办理离境手续后方可离开香港(以内地逗留签注留港的除外)；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入境事务大楼5楼，电话：28293166。
- 2、申请人须如实、完整填写申请表，如属虚报资料、重领或冒领，需承担法律责任，所收费用概不退回；已递交送签的申请如需取消，所收费用概不退回。
- 3、相片的详细规格及提交办法，请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相片规范”。
- 4、香港中旅社为委托受理机构，有关的办证规定、收费标准等均按审批签发部门的规定执行。
- 5、有关申请表可在证件服务中心免费索取或从香港中国旅行社网站 visa.ctshk.com 下载。

六、办证地点及时间

- | | |
|------------------|--------------------------------|
| (一) 中旅集团大厦证件服务中心 | 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中78-83号中旅集团大厦1-2楼 |
| (二) 旺角证件服务中心 | 地址：九龙旺角洗衣街62-72号得宝大厦3楼 |
| (三) 九龙湾证件服务中心 | 地址：九龙湾常悦道9号企业广场一期202室 |
| (四) 荃湾证件服务中心 | 地址：新界荃湾青山公路(荃湾段)189号地下 |
| (五) 沙田证件服务中心 | 地址：新界沙田沥源街7号沙田娱乐城地下B铺 |
| (六) 屯门证件服务中心 | 地址：新界屯门青山公路新墟段11-17号嘉华大厦1/F A铺 |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六，上午9时至下午5时，**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休息。**

★旺角证件服务中心于星期日及公众假期提供有限度的预约办证服务，不设现场派筹。办公时间：上午9时至中午1时、下午2时至5时。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

客户服务热线：(852) 2998 7888

网页：visa.ctshk.com

电邮：enquiry@ctshk.com